

## 毗連土地租賃同意書(範本)

茲因○○○○工廠設廠需要，需使用下列毗連寬度 1.5 公尺以內之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本人同意下列土地範圍供○○○○工廠用地計畫作為隔離綠帶之用，不得移作其他使用用途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直轄市 或縣(市)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同意 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
(簽章)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圖、毗連土地租賃範圍示意圖(範例)

地籍圖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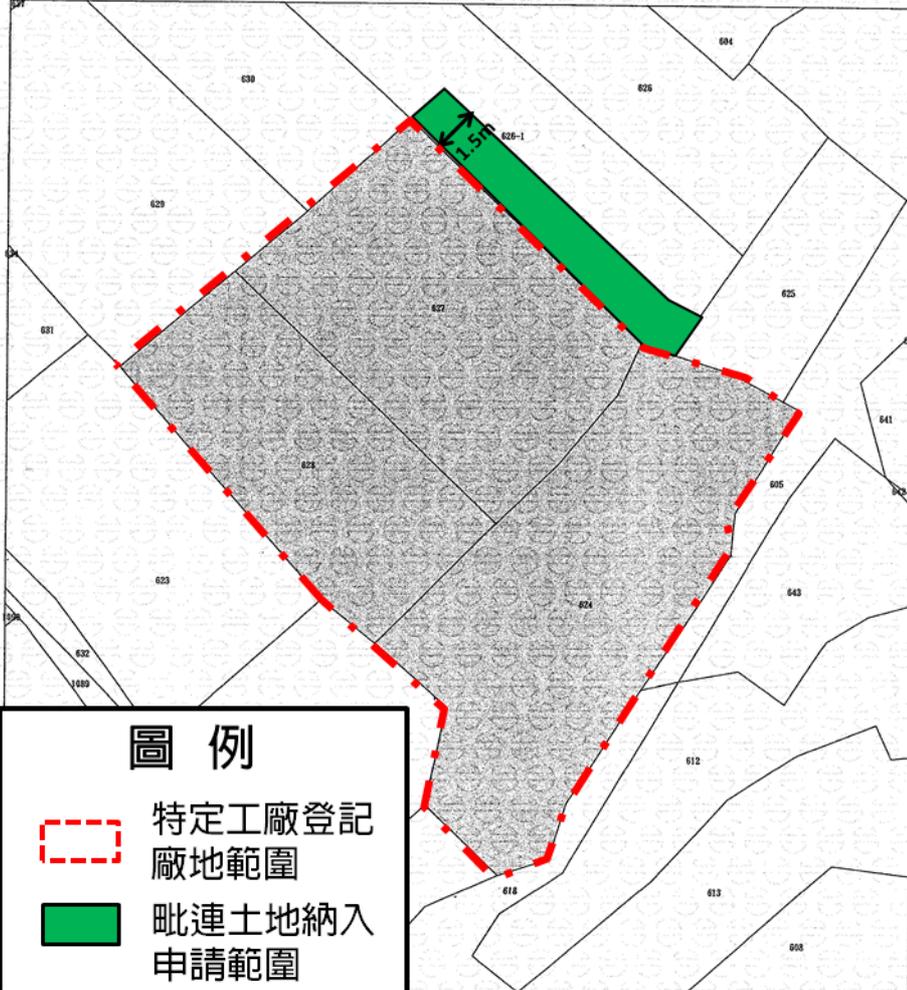
南投謄字第( )號

土地坐落：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 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羅秀園  
 中華民國 109年09月04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許秋玉核發



**圖 例**

- 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
- 毗連土地納入申請範圍

比例尺：1/1000

圖地比例尺：1/500  
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